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張菁君
電話：04-22289111#55323
電子信箱：toodaitd@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50003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100E_1150003211_ATTACH1.jpg、387040100E_1150003211_ATTACH2.jpg、387040100E_1150003211_ATTACH3.jpg、387040100E_1150003211_ATTACH4.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15年12月份活動一覽表圖檔及文字稿各1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活動資訊，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EKWDZbQM9/)，轉知民眾踴躍免費報名參加。

三、請本府各機關惠予協助轉請所轄各單位於所屬各類網路媒體平台分享宣傳活動訊息(包含各區親子館、圖書館分館、藝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藝文中心 、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中部30所大學、臺中市各總工會、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澄清綜合醫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臺中市各私立中等學校、

1150059244

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陸軍航空第六0二旅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5 10:20:54

裝 訂 線